

東方設計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

97,5,28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98,11,1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99,9,10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2,3,1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, 5, 6, 7, 8, 9, 10, 11, 13 條

102,10,23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9, 11, 12 條

103.2.2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,3,10,11 條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，以建立教學特色、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依本校「接受教育部獎助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可申請獎助。

三、獎助項目：

(一)編纂教材：

1.教師編著之書籍、實驗手冊或教材（自編及翻譯均可，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，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公開發行）。

2.自製數位教材媒體(含投影片、影音教材、多媒體動畫教材)，其獎助實施要點依本校「東方設計學院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獎助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(二)製作教具：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、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。

四、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獎助。教師教材不得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，由製作教師自行負責。

五、送審教師編著之書籍、實驗手冊或教材，審查重點應包括：

(一)教材內容是否與申請人之專長相關。

(二)申請教師提出的教材，是否與所屬教學單位相關。

(三)編纂教材內容是否有創意。

(四)教材編輯、設計之周延與可行性。

六、送審自製數位教材媒體，審查重點依該要點規定行之。

七、送審製作教具，審查重點應包括：

(一)是否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。

(二)教具是否可重複利用。

(三)教具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和技能。

八、申請五至七點項各款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作品以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。

(二)同一件作品（不分新版或修正版）只能申請補助一次為限，申請之教材已獲得本校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(三)申請案必須實際用於教學者。

(四)所有作品除個人製作外，亦可協同製作合作完成，但申請時擇一代表參加。

(五)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

本獎補助申請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前，由教務處公告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程序

1. 第一階段：申請獎補助者，請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文件五份（含書面及電子檔），先經所屬單位系（所、系、科、中心）教評會議初審通過。
2. 第二階段：由所、系、科、中心提送教務處彙整，由教務長組成複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複審通過名冊，提報校教評會核發獎勵金。

(三)申請檢附資料：

1. 東方設計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。
2. 相關佐證資料(含電子檔)，做為審查依據。
3. 若申請自製數位教材之獎補助，需繳交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。

十、「獎助教師編纂教材」及「獎助教師製作教具」核發經費由「教育部獎助提升教師素質經費」項下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費用支付，作品外審審查費用亦同。作品評審成績分為傑出、優等及佳作等獎項（傑出需平均 90 分以上、優等需平均 80 分以上、佳作需平均 60 分以上），每案獎助金依「當年度」獎助款配額分配。

(一)申請「獎助教師編纂教材」經審核通過者，依評審成績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傑出：獎勵金最高 20,000 元
2. 優等：獎勵金最高 10,000 元
3. 佳作：獎勵金最高 3,000 元

(二)申請「獎助教師製作教具」經審核通過者，依評審成績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傑出：獎勵金最高 20,000 元
2. 優等：獎勵金最高 10,000 元
3. 佳作：獎勵金最高 3,000 元

十一、複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遴選 3~5 名本校專業教師，呈 校長核定後組成，並由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，會議結果表決採用多數決。

十二、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，即通知所、科、中心核銷獎助金。

十三、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數位教材，於提出申請前需將教材設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上。其它書籍、實驗手冊、教材或教具需收錄於圖書館或固定教學場所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東方設計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	所屬單位	
申請獎助項目 (請自行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			申請類別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手冊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數位化教材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補助教師製作教具			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教具	
作品名稱					
教材適用課程類型 (可複選)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學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課程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課程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課程 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課程 (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課程 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		
實際用於教學 之 科目名稱			實際用於教學 之 授課班級		
作品摘要說明	(請簡略說明作品製作完成日期，教師投入之精神、製作費用，作品特色、應用範圍，教學效益，及放置地點等)				
	1. 系(所、科、中心)教評會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核通過		系(所、科、中心)主任簽章	
	2. 審查委員會	1.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核通過 2. 評審成績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3. 核定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		審查委員會主席 (教務長) 簽章	
	3.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1.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核 2. 審查結果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評語：		校長簽章	
校長	會計主任	教務長	人事室主任	系(所、科、中心)主任	網路教學組組長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備註 1. 申請教材、教具獎補助，同一件作品以一次為限，申請之教材曾獲得本校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作品以在申請日期前二學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者為限。

2. 申請獎補助教師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一)教材版權切結書(二)教材，做為審查依據。

附件二

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材版權切結書

茲保證_____參加東方設計學院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

之教材—

_____，相關

教學內容之創作的取得，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，如有因此而引

發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東方設計學院

切結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